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23〕210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导游旗使用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导游旗使用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场函〔2023〕38号），加强旅游市场管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现就进一步规范导游旗使用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规范导游旗使用和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导游旗是导游向旅游者提供服务、引导旅游者识别团队的重要工具，也是展示旅行社和导游服务品牌的重要标识。各地要从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的高度，充分认清规范导游旗使用和管理的重要意义，作为旅行社和导游加强自身品牌建设的重要工作，着力维护市场秩序，培育服务品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严肃规范旅行社和导游使用导游旗。旅行社组织团队旅

游活动期间，要为旅游团队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导游旗。导游旗形状以长方形或三角形为宜，旗面宽高尺寸以 45cm×30cm 或 60cm×40cm 为宜，颜色应鲜艳醒目，材质易于飘扬，旗面应印制旅行社名称、标志或产品名称，字迹清晰、易辨识，无违背公序良俗的文字、符号或图案。导游服务过程中，当旅游者人数超过 10 人时应持导游旗，旅游者人数少于 10 人时可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持导游旗。导游在使用导游旗时，应保持旗杆直立，旗面位于旅游者易辨识的方位；暂不使用导游旗时，需妥善放置保管，不应垫坐、玩耍等。

三、强化违规使用导游旗行为整治纠治。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及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市场秩序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治团队旅游不持导游旗、使用不规范导游旗或违背公序良俗物品充当导游旗等行为，对因导游旗使用不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2023 年 11 月 13 日